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管理（包括利用融资融券进行投资及风险防范），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主要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并承担有限责任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包含以下类型：

（一）股权投资：新股认购、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及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

（二）上市证券投资：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含股票、基金、债券等）；

（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下属控股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进行任何证券投资事项。

第五条 证券投资的原则：

（一）公司的证券投资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公司章程》、《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效益优先、量力而行。

（三）公司的证券投资应遵循确保资金安全、效益优先的原则；

（四）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与财务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公司证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第六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及账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投资部在董事会授权限额的资金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在不超过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资金的使用周期及使用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证券投资资金应开设专门的银行帐户，并在证券公司设立资金帐户，与开户银行、证券公司达成三方存管协议，使银行帐户与资金帐户对接。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及投资计划，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以一次性或分批转入资金帐户，每笔资金调拨均须经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会签后才能进行，资金帐户中的资金只能转回公司指定三方存管账户。因证券投资所得收益必要时应及时转回公司银行账户，以确保证券账户中的资金不超过董事会批准和授权金额。

第九条 公司应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十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只能在以公司名义开设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上进行，公司开户、转户、销户时需由董事长批准。公司开户券商原则上应选择中国证券业协会审核的创新类或规范类券商。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市场投资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证券投资部（以下简称投资部），证券投资部经理由董事会任命，其他成员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加入。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制定证券投资计划，包括投资股权、证券的基本情况、投资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计划等，报证券投资部部长审批后，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部每月应以书面纪要形式向财务总监报告本月证券投资情况报告，包括证券投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部树立中长线投资、稳健投资的理念，不定期组织召开投资研讨会，分析市场走势，对已投资的有关情况做出跟踪，对拟选定的投资行业、项目做出投资方案，并形成书面分析材料报投资部经理决策。

第十六条 证券投资部应在出现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时立即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证券投资部经理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投资部经理在收到证券交易信息后，应及时研判并给出具体操作的批示，投资部在接到指令后应及时按照投资部经理的批示意见及时操作，以有效控制风险降低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资金划拨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经批准的投资计划划拨证券投资资金；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调拨均须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会签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每季度末对公司当期证券投资进行审计和监督，对证券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证券投资资金的核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资金的管理。资金进出证券投资资金帐户须按照公司财务制度、程序审批签字。投资资金帐户上的资金应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完成时，应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遵循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杜绝投机行为，并应考虑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六条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的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一）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计划的人员须为具有扎实证券投资理论及丰富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的高级人才，并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严格、科学、规范的管理，提出合理的决策建议。必要时聘请外部具有扎实证券投资理论及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投资部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二）为防范风险，公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以价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绩优股为主要投资对象。

（三）证券投资部建立完善的证券投资项目筛选与风险评估体系，公司董事会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四）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七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编制证券投资分析报告，必要时应咨询相关专业人士，提出投资参考意见，公司投资的证券应在证券投资部事先确定的拟投资证券名单内选择，该名单应向董事会备案。原则上该名单应包含不超过 20 只证券品种，根据实际情况可对该名单进行调整，但需事先向证券投资部经理汇报并取得其认可，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报告谨慎实施操作，不得擅自改变和选择投资品种。

第二十八条 单只股票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 10%时，证券投资部必须立即报告投资部经理，经讨论后决定是否止损；公司账面股票投资亏损超过董事会授权投资总额的 30%时，证券投资部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并出具意见。

第二十九条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日常监督。董事长可以对证券投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董事长在公司内部监督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必要时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长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

第六章 证券投资的相关部门及信息隔离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实施证券投资的人员应当进行岗位分离：从事证券投资可行性研究、证券投资资金入账及划出、证券买卖业务的，应当由不同岗位人员组成。证券投资资金密码和证券交易密码分人保管。

第三十二条 证券投资风险控制由公司财务部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帐务核算工作，并向公司董事长负责。

第三十三条 证券投资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投资情况向董事长汇报，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章 证券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投资部工作成员等参与公司证券投资的人员均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义务和责任向公司董事长通报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0日